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琼建城〔2018〕235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我省自由贸易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满足我省广大群众迫切要求改善的厕所方面有关需求，稳妥持续推进我省“厕所革命”相关工作，我厅联合省旅游委和省爱卫办共同制定了《海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

案（2018-2020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适宜的人居环境，省政府决定在开展“厕所革命”百日行动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厕所革命”三年（2018-2020年）行动工作，特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的要求，强化“小厕所、大民生”的思想意识，补齐厕所建设管理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逐步将城乡公共厕所升级改造为兼具卫生、干净、整洁、文明乃至审美、商业、文化等功能融合的新空间，将农村改厕的厕所的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战略措施。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厕所包括城乡公共厕所和农村改厕的厕所。其中城乡公共厕所包括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的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厕所，交通设施附属厕所(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沿线的厕所), 景区景点厕所(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公园、乡村旅游点的厕所), 酒店、商场、博物馆、综合商业服务设施等公共建筑附属厕所以及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厕所。农村改厕的厕所是指在《关于全面完成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琼爱卫办〔2017〕10号)文件明确实施的农村改厕工作中要进行改造的农户厕所。

三、目标任务

以“全域推进、布局合理、质量提升、服务优质”为工作思路, 通过规划引领、政策引导、规范标准、监督检查等方式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 实现厕所在全省范围内布局合理, 建设质量优良,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科技应用普及, 如厕文明, 实现全省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环境温馨、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建设管理目标。完成90%乡镇区、居、建制村以及美丽乡村和文明生态村公共厕所建设, 完成全部农户改厕工作,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四、重点工作

(一) 加强规划引导。各市县要统筹厕所建设(改造)规划, 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要求的服务半径, 优化厕所布局, 严格按规划实施,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中明确公厕用地规模和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对改变厕所用地属性、变更厕所点位或“规而不建、规后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问责力度。(责任单位: 各市县政府、省规划会、省旅游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规范设计建造城镇公厕。外观上要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和时代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优化公共厕所功能布局和设施配备，改善厕所通风、采光条件，打造明亮、温馨、舒适的如厕环境，对电器开关、管道阀门、门窗把手等进行人性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改造城市老旧公厕，严禁随意拆除城镇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原则，严格审批，不能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体厅）

乡村公厕。结合文明生态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以及扶贫开发、乡村旅游发展等，推动乡村厕所建设和改造。重点完善旅游城镇、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场所、集贸市场等厕所建设。到2020年，完成所有乡村公共厕所的无害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交通设施附属厕所。在交通路网经过的乡镇，1小时车程以内要结合加油站、旅游驿站等建设公厕；少数乡镇距离在1小时车程以上的，在道路沿线结合村庄设施建设公厕；做好交通沿线厕所的选（布）点与新建、改扩建工作。高速公路通过创建星级服务区加强厕所建设管理，明确机场、车站、码头与市政的管辖范围，做到厕所建设不留死角，并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车站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景区景点厕所建设。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椰级乡村旅游点的厕所，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加大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力度。除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外，全省各风景名胜区、各类公园、乡村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区域厕所，其设计、建设与改造要与当地文化元素、地域特色相融合。到2020年，完成公共厕所的新改建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旅游委、省住建厅、省林业厅）

社会公厕：鼓励社会单位对外开放公共厕所，多渠道增加公共厕所有效供给。鼓励和倡导符合条件的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街、宾馆饭店等机构对外免费开放本单位内部厕所，安装导示标牌，统一纳入城市公厕云平台管理系统，以弥补城市局部地区厕所数量不足，特别是用地指标紧张、新建公共卫生间有实际困难的区域。（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住建厅）

农户厕所：由各市县（区）负责组织开展农户厕所使用情况摸底调查，对城关镇规划区以外所有村庄实施逐村逐户调查，征求群众意见，全面准确掌握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粪液处理和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和困难等情况。根据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改厕工作的目标，按照《关于全面完成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琼爱卫办〔2017〕1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市县，要力争提前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爱卫办）

（三）提升管理水平。按照《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各公厕管理责任单位要根据管理权限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的资源，因地制宜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加快互联网+公共厕所建设，根据城市公厕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能够方便快捷找到周边公共厕所。各市县负责完成公共厕所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把全省所有公共厕所全部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厕所云平台。（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委）

五、工作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建管统一”的工作原则进行公共厕所的新建、升级改造和配套完善工作。

（一）各市县城区、乡镇镇区和美丽乡村的公共厕所。由市县负责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委）

（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途服务站的公共厕所。由各服务站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和改造，所在地市政府负责监督落实，省政府直属相关部门予以指导。（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委、省住建厅）

（三）旅游景区景点的公共厕所。由景区景点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和改造，所在地市政府负责监督落实，省旅游委予以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旅游委）

（四）机场、码头、汽车客运站、铁路客运站、农贸市场

等单位的公共厕所。由各窗口单位按要求负责配建或改造，所在地地市政府负责监督落实，省政府直属相关部门予以指导，(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办、省商务厅)。

(五)按属地管理原则，增加公共场所的配套厕所，临街单位和机构的厕所等社会公厕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农户厕所改造工作由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到户，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省爱卫办督促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爱卫办)

(七)城市公厕 APP 的数据录入和推广宣传，由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全省“厕所革命”工作协调组，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协调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委、省爱卫办、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对推进本地“厕所革命”负总责，应建立完善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协调议事机构，强化责任落实，要明确目标、明确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并形成长效机制。高速公路、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等厕所由相关产权单位为工作实施主体。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细化

年度建设任务，确定建设用地供给、开工建设及完工时限，及时研究解决公厕建设改造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于2018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落实资金保障

各市政府和公共厕所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落实农户厕所改造及公共厕所的新、改建资金，将农村改厕经费和公厕新改建资金纳入本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或本单位的年度预算，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同时要严格按照资金的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政策引导。在厕所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通过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进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构建财政投入与市场投资相结合的多元化公厕建设管理投融资体制，建立健全厕所建设管理以奖代补政策。

（五）加强舆论宣传。“厕所革命”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市县要广泛、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发动，引导全民参与。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全省营造人人关心厕所建设良好氛围。采取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的方式，宣传报道典型事例，让文明卫生意识深入人心，使之成为自觉行为。

（六）强化督查考核。省“厕所革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全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进行督查，对各市县、省直有关部门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落实

或落实工作任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确保“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